

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初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浔财采确临【2025】34 号

采购文件编号：仁皇招字 2025021 号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人）：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初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 元）人民币。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合同项目：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初级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2.2 内容：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初级农产品定量检测

类别	样品种类	数量（批次）
种植业产品	蔬菜、水果、食用菌	初级农产品定量检测（种植业 250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130 批次

3.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

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8. 支付：

付款方式：

(1) 甲方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7 万元。

(2) 采购金额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履行完毕并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由采甲方向乙方支付。

甲方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9. 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磋商时由乙方提出建议；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 售后服务期：

11.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1.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甲方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7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x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

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 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7.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2025 3 7

